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簡章

一、 招收科別、名額：

(一) 招收科別

餐飲管理科、美容科(均男女兼收)。

(二) 招收年級：餐飲管理科(二、三年級)、美容科(二年級)。

(三) 招收名額：若干名(轉學生招生名額隨時有變動，請來電詢問)

二、 報名資格：

(一) 二年級：

1. 不限科系，修畢高中、高職、五專日校或進修部(進修學校)一年級任何科別課程，其學業成績符合學時制升級標準。

① 一年級學年成績平均 60 分(含)以上

② 無任何科目學年成績 0 分

③ 不及格的科目數不可超過教學科目數總和的 1/2

④ 不及格的科目 學分時數不可超過學分時數總和的 1/2

2. 經生活輔導員、進修部主任與學生及家長面談，並確認獎懲紀錄及出缺席狀況符合本校要求。

(二) 三年級：

1. 在原校所就讀科別名稱與本校所開設科別名稱完全相同或為同一類群經審查通過者。

2. 修畢高中、高職、五專日校或進修部(進修學校)一、二年級學年課程，其學業成績符合學時制升級標準。

① 一、二年級學年成績平均 60 分(含)以上

② 無任何科目學年成績 0 分

③ 不及格的科目數不可超過教學科目數總和的 1/2

④ 不及格的科目 學分時數不可超過學分時數總和的 1/2

3. 經生活輔導員、進修部主任與學生及家長面談，並確認獎懲紀錄及出缺席狀況符合本校要求。

三、 報名日期及地點：

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9 日(一)，週一～週五 16：00~21：00，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辦理報名。

四、 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

(二)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正本驗後發還)。

2. 原就讀學校所發之修畢欲轉入年級前各學期成績記錄。

3. 原就讀學校之獎懲證明及出缺席記錄。

4. 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張。

5. 家長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正本驗後發還)。

(三) 若學生未滿二十歲，報名時請家長及學生一同到校面談。

(四) 經面談同意轉入後，於規定期限內繳驗報名資格學歷證件。

1. 原就讀學校之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正本。

五、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六、 請事先電話預約報名時間，樹人家商進修部 02-26870391#130、132

日期：_____

2. 經面談同意轉入後，務必連同轉學(修業)證明文件繳至進修部辦公室，未備齊者視同未辦理轉(復)學。

※新學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異動代號		學生身份	☐ 一般生 ☐ 原住民（族別_____）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其它_____			◎請浮貼學生身份證影本	
監護人姓名		關係		職業			
住 址	居住地：_____ 戶籍地：同居住地 ☐ _____						
電 話	(H) _____(O) _____ 個人手機：_____家長手機：_____					◎ 請浮貼家長身份證影本	
※轉入科系	科系：_____ 年 _____ 班						
介紹人	_____科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資料審查程序		審 查 項 目		審核人簽章		加註意見	
壹、招生中心 值班人員		1. 審查報名資格 2. 學生及家長身分證影本 3. 一吋照片一張				◎請浮貼照片一張	
貳、生活輔導員		1. 獎懲及出缺席狀況 2. 服裝儀容切結書					
參、進修部主任		1. 學科學分審查含升級標準 2. 發報到通知書、註冊須知				備註：	